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155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一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鉴于“盛屯转债”已进入转股期，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因“盛屯转债”转股而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3,123,956 股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权益登记，授予权益数量

28,605,000 股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,615,384,672 股增加至 2,747,113,628 股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2,615,384,672 元变更为 2,747,113,628 元。

（二）修改公司章程

1、原章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615,384,672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，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47,113,628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，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2、原章程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15,384,672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2,615,384,672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,747,113,628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2,747,113,628 股。”

除上述修改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